

#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9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暨股 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或“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完成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社保基金理事会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560,314,465股，发行价格为12.72元/股。

2.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对发行对象的选择限制。

3. 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控股股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中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5. 本次发行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2024年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024年1月22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同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4〕141号）。

2024年3月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同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4〕822N）。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涉及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认购对象

单户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定代表人 刘昆

开户资金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0771780022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南大街11号楼阜成门大厦南座

组织类型及经济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账户 社保基金按照规定运行机构负责，依法依规履行以下职责：

(1) 营运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中央金库国有资产及其他国有资产；

(3) 经营服务基金，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 根据国家规定批准的范围，投资运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 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预算、决算和财务报告；

(6) 负责有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征收、管理和运营的其他具体工作；

(7)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2024年3月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涉及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 权益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不触及《收购管理办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本次权益变动的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应当在股东大会的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  
事会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发行数量为560,314,465股，发行价格为12.72元/股。

2.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3.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暨股  
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发行对象及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72元/股。

2.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3.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和认购对价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

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交所审核通过的批复。

6.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发行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

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该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公告后，符合对发行对象的有关规定。

7.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8.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9.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10.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11.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1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1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1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1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16.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17.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18.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19.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0.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1.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6.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7.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8.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9.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0.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1.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6.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7.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8.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9.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0.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1.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6.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7.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8.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9.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